龙盈固定收益类 TS 款 45 号理财产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

重要信息提示:

- 1、理财非存款,产品有风险,投资须谨慎。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
- 2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。

产品管理人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托管人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期: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

第一章 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龙盈固定收益类 TS 款 45 号理财产品
理财产品代码	201645500141
产品登记编码	C1030420A001292
产品募集方式	私募
产品运作模式	封闭式
产品投资性质	固定收益类
投资及收益币种	人民币
产品风险评级	PR2(稳健型)
杠杆水平	100.03%
产品起始日期	2020-12-29
产品终止日期	2021-12-20

第二章 净值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

估值日期	份额净值 (元)	份额总数(份)	累计净值 (元)	资产净值(元)	期间累计净 值增长率
2021-06-30	1.0248	200,000,000.00	1.0248	204,955,875.72	2.44%
2020-12-31	1.0004	200,000,000.00	1.0004	200,075,413.97	2.44%

第三章 资产持仓

3.1 期末产品资产持仓情况

序号	资产类别	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	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
1	现金及银行存款	0.28%	0.70%
2	同业存单	0.00%	0.00%
3	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	0.00%	0.00%
4	债券	0.00%	99.30%
5	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0.00%	0.00%
6	权益类投资	0.00%	0.00%
7	金融衍生品	0.00%	0.00%
8	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	0.00%	0.00%
9	商品类资产	0.00%	0.00%
10	另类资产	0.00%	0.00%
11	公募基金	0.00%	0.00%
12	私募基金	0.00%	0.00%
13	资产管理产品	99.72%	0.00%
14	委外投资——协议方式	0.00%	0.00%

注: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,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存在尾差。

3.2 期末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持有金额 (元)	占总资产 的比例
1	19 洛建 01	债券	37,730,276.37	18.40%
2	20 远资 01	债券	18,826,324.40	9.18%
3	21 东兴 01	债券	18,669,902.85	9.11%
4	19 绵纾 02	债券	18,537,042.57	9.04%
5	20 常高 02	债券	18,436,980.43	8.99%
6	19 公用 01	债券	18,430,170.64	8.99%
7	19 环球 03	债券	16,821,607.21	8.20%
8	19 军融 01	债券	15,174,066.20	7.40%
9	19 张经 01	债券	11,364,813.69	5.54%
10	G20 天成 1	债券	11,081,226.86	5.40%

3.3 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

- 序 号	融资客户	项目名称	交易结构	收益率 (%)	剩余期限 (天)	风险状况
-	-	-	-	-	-	-

3.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3.4.1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证券代码	证券名称	买入规模 (元)
-	-	-	-

3.4.2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证券代码	证券名称	买入规模(元)
-	-	-	-

3.4.3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资产代码	资产名称	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 (元)
-	-	-	-	-

第四章 收益分配情况

除权日期	每万份份额分红	每万份现金分红
-	-	-

第五章 风险分析

5.1 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

本产品为封闭式产品,报告期内无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,产品持仓非公开品种比例较高,但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可控。

5.2 投资组合投资风险分析

5.2.1 产品债券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

本产品主要配置货币市场工具、利率债、同业存单和国企、央企城投债,信用风险水平相对较低,报告期内持仓信用债无信用风险事件发生。产品组合久控制在2以内,价格波动水平较低,整体可控。

5.2.2 产品股票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

无。

5.2.3 产品衍生品持仓风险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

无。

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

序号	账户类型	账户编号
1	托管账户	10257000000846346

第七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

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八章 托管人报告

本报告期内,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,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,未发现本产品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、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 为。